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 证券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年内有效。资金投入额度为累计转入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减去累计转出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 3.5 亿元以内。

3.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 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证券投资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费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个账户开展。为了满足公司主业发展，2021 年公司继续逐步减少证券投资，降低股票仓位，收拢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账户仅持仓部分基金、资管产品以及部分理财产品，报告期期末市值为 41,882,842.31 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均需按照本制度执行。

(2)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 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投资交易活动，财务部负责投资资金调拨管理。

(5) 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业务专用账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如发现资金使用方向与投资方案资金使用方向发生差异，公司财务部可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冻结账户上的资金。

(6)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7)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